

徐氏全書第四種 共兩冊

周易對象通釋

上冊

南通徐昂著

周易對象通釋自序

周易大傳云。陽卦奇。陰卦偶。奇偶。對象也。而一言對象。則重偶不重奇。太極生兩儀。由一生二。偶從奇出。惟太極之一無對。言奇則有對待。不能直稱奇數耳。陽奇陰偶。坤陰麗乾元而生。三才奇數。兼而兩之。奇成爲偶。其變化足徵也。易經中同一字義。大半取同樣卦象。兩象對待者。取卦亦多相符合。此聖人贊易見象而觀其會通之證。昂本斯愜。綜合六十四卦與十翼之對象。推闡虞義。辨別其變化。會通其形象。繇是而求其相同之義理。推之於羣經諸子。無往而不合。間有出入。同歸而殊塗也。對象有相成者。聖賢是也。有相反者。善惡是也。有屬縱性者。如卑高上下之類。有屬橫性者。如左右內外之類。明夷明入地中。與晉卦明出地上。出入對象。復卦利有攸往。與剝卦不利有攸往。利不利對象。此兩卦成對象者也。一卦中自成對象者尤多。有兩象並舉而又舉其一象者。有一再舉兩象者。兩象或聯綴。或分見。其所舉之象。或取下卦。或取上卦。或取互卦。或取所從生之卦。或取旁通之卦。或取變動後所成之卦。同爲一卦。其所自生有從數卦來者。此象取從某卦。彼象取從他一卦。各視其象而殊異。先因後果之句。因果各兩端。有因詳兩端而果畧其一端者。繫辭傳謫信相感而利生焉。謫信兩端並列。利祇舉一端。而害之對象自見。有果詳兩端

而因畧其一端者。繫辭傳文不當。故吉凶生焉。吉凶兩端並列。祇舉不當一端。而當之對象自見。對象有顯露一端而渾涵其相對之象者。革卦彖傳二女同居。其志不相得曰革。不相得卽是異。此本同異對象。說卦傳分陰分陽。迭用柔剛。故易六畫虞氏位而成章。成章卽是合。此本分合對象。偶

對之句。有錯綜兩種相對之名稱者。明夷上六初登于天。後入于地。初卽是先。先後對象。後卽是終。初終對象。繫辭傳危者使平。易者使傾。危卽是險。險易對象。易卽是安。安危對象。象之變化蹟矣哉。溯自兩儀既判。由乾坤而震巽坎離艮兌。推之復遯依虞氏臨遯泰否大壯觀夬剝諸辟卦。姤作遯。

極之其他各卦。罔非相對而生。羣經諸子皆源於易。載籍所昭。多包羅對象。其祇言一端者。必有相對之端溢於言外。宇宙萬象皆貞夫一。而一切對象胥由陰陽而生。昂治易以來。微有關於對象之相因也。歲癸酉病亟時。繫懷著稿以外。了無所障。廓然於死生之際。心至寧靜。言入則出形。言得則失見。無入故無出。無得故無失。得之而狂。失之而驚。入焉而喜。出焉而憂。皆妄也。消長循環之道。聖人垂示。亦旣昭昭然矣。樂則行之。憂則違之。道之用隨對象而轉移。道之體則貞夫一而不渝。安而不忘危。存而不忘亡。治而不忘亂。對象蓋不可一日去諸懷。剛柔得中。陰陽當位。各正性命。保合大和。然後由終原始。反之於无思无爲之域。則對象亦潛藏矣。易義久晦。人心實危。誠能洞觀對象消息。明吉凶悔吝之所繇生。反身修德。其庶可以寡罪讐而致和平乎。易之爲

道也至宏。昂以淺見測之。曷敢云有所裨補。惟每日焚香讀易。乾惕之心弗敢少懈。眇不足以有明。而未嘗忘視。跛不足以與行。而未嘗忘履。殘息復蘇。縣懨昏瞶時所迴旋於胸際者。未卽沈薶朽壤。猶得於深山風雨晦明中振其未盡之精神。罄摠所懷。以相見於海內。抑亦不可謂非幸。同好之君子倘不我遐棄而匡正之。共相策勵。以昌明此道。維繫人心。則固夙夜所皇皇以求之者也。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月徐昂記於杭州秦望山西齋

呈請江蘇省人民政府文化教育委員會介紹付印書撮要（一九五三年三月）

世界著名國家。其文化進展。對於宇宙觀念之發揮。必有特異之精采。焜耀于寰中。而輝映于萬禩。英有達爾文之進化論。德與蘇有馬克斯列寧之唯物論。我中國有伏羲氏之易。皆由世界宇宙觀念。成爲偉大之造作。進化唯物等論流傳我國。而周易在二百餘年前卽輸入德國。萊白尼茲尊崇義聖。辯證易理。（詳德國政治思想影響一書）中外學術交流。于茲足證。而先代祖宗創造之文物。不但祖國之子孫愛

之。他國且加以愛護。亦由此可見矣。伏羲氏觀物作卦。制器尙象。由物象中發生理想。闡明陰陽消長得失之哲理。推究事物情態變化之規律。繫辭傳云。唯其時物也。或謂我國用物質演變觀念。創立卦象。是我國古代樸素唯物論之宇宙觀。亦卽是恩格斯所說一種原始自然發生之唯物論。（詳達主義基礎）其說洵非無見。拙著周易對象通釋。以歸納爲原則。歸納有二點。一歸納周易經傳全部對編者說

象。研求卦爻之變化。而條分其系統。一歸納周易虞氏義及虞氏消息全部解釋。以貫通其義理。證明對象之有所會歸。就私臆測之。對象分析。與萊白尼茲以二元論排演卦序。其意義當不相悖。二元返本。攝于單元。對象窮源。歸諸太極。其道一也。

周易對象通釋例言

拙稿分元亨利貞四編。對象並見。而相對之象又分見於各卦或傳文者。列爲元編。分見不全者附焉。遠邇與遠近爲類。晦明與幽明爲類。弧矢併入弓矢類。同殊併入同異類。車與舟輿之輿爲類。亦附見之例也。對象不並著而分見者。列爲亨編。舉其一端而別於其前加以否詞者。亦成對象。列爲利編。加否詞而成對象。有屬於卦稱者。別成一類。列爲貞編。元編十一卷。亨編一卷。利編七卷。貞編一卷。都二十卷。四編條目以元編得失利害兩例爲最多。易象之重可見矣。

元亨利貞四編各別爲類。而對象頗有相通者。元編晝夜與朝夕通。慶殃與吉凶通。先後與終始通。卜筮與著龜通。安危與險易通。隱見與顯藏通。亨編純雜與文質通。強弱與元編剛柔通。視聽與元編耳目通。利編永不永長不長與久不久通。懼不懼與畏不畏通。寧不寧與元編安危通。光未光與元編幽明通。餘可類推。

對象名稱配合。或先陽性。後陰性。或先陰性。後陽性。皆因其自然。如乾坤對象體用例。先乾體而後坤用。終始例先坤終而後乾始。是也。

形容動作之對象。有陰陽兩性。而所取兩卦。不限於異性。如先後爲乾震對象。樂憂爲震坎對象。

乾震·震坎·皆陽卦也。聚散爲坤巽對象。坤巽皆陰卦也。其一卦而具兩象者·如取陽象。舍陰象。艮陽卦兼之。進陽象。退陰象。巽陰卦兼之。是也。

元編兩卦對象以外·有一卦自成對象者。利編亦然。亨編所列·皆兩卦對象。貞編對象多屬一卦。氣氤氲於太初。形胚胎於太始。氣流形著。體象斯立。經中抽象視具體爲多。而有虛實之分。其卦象可指者·爲實象。渾涵卦象。而不能囿於一卦以實指之者。是爲虛象。虛象較眇。列實象後。元編正邪例。乾有正象。而言正者不盡取乾象。亨編征不征例。震有征象。而言征者不盡取震象。皆例入虛象。

各編條目·依經傳先後見者爲次第。如元編首體用例。次龍虎例。皆先舉乾初九潛龍勿用。又次終始例。先舉乾九三君子終日乾乾。餘可類推。惟男女夫婦對象次第。依序卦傳有男女然後有夫婦之說。不以夫婦例首引蒙卦男女例首引繫辭傳爲先後。又如初終·次終始·後失得·次得喪·後皆以類爲序。凡卦象提置在前加括弧者·不據爲次第。仍依下列之經傳先後見者爲序。其有卦象分見不全而附屬者。則別爲序。

卦爻象象等辭·祇擇其要者錄之。經傳文字與句讀·以虞氏易爲本。屯彖傳滿盈。虞氏盈作形。不錄入元編盈虛例。而附諸法象例。剝上九得輿。虞氏作德車。不錄入元編得失例。而入之利編德不德

例。其餘可以推見。

卦變旁通。皆依虞氏消息。卦象或不見原注。或注僅一二見而不具詳。悉爲會歸。至取象消息以外

。如賁二之三爲節。

詳分

合例 遯二之五爲鼎。

詳進

退例 此旁及而會通者也。

各象所從出之卦。其主要卦象或見於繫辭說卦序卦雜卦諸傳者。皆提置於前。以顯其象。加括弧識之。惟大半不先於乾坤兩卦。因卦象皆由乾坤生也。

卦中對象並列。而又舉其一象或系以否詞者。皆併錄一處。卦中取一象或兩象。繫辭說卦序卦雜卦諸傳所取卦象。有相同而對待者。亦併錄焉。惟元編水火例坎卦水象。與說卦傳坎水離火分列。風雷例震卦雷象。巽卦風象。與說卦傳震雷巽風分列。山澤例艮卦山象。兌卦澤象。與說卦傳艮山兌澤分列。繫辭下傳益利與損害對文。入利害例。損益兩卦言利。繫辭下傳言未耨之利。蓋取諸益。皆入利害例中之利字例。說卦傳一再以終始釋艮卦。入終始例。艮卦上九象傳言終。序卦傳釋艮卦後言物不可以終止。入終始例中之「終不可終」例。雜卦傳家人內與睽外對文。入內外例。序卦傳於家人卦前言傷於外。入內外例中之外字例。是皆就一例之中分別者也。

字之元音初義。本有一無二。而義訓或字性更易。其音度或變或否。是編分合配置。視例而定。元編仁義之義與義理之義同爲坤象。疑信之信與誠信之信同爲乾象。離見兌見。讀如現。而離之見亦有見

讀如象。併入元編隱見例。醜訓類。或訓恥。而皆屬坤象。併入利編醜匪醜例。征訓往。或訓伐。而多爲虛象。併入利編征不征例。元編言行之行。雖與行止別爲兩例。而行字名詞去讀。動詞平讀。則兼該於言行例中。合爲一例。利編當不當之當字。動詞平讀。靜詞去讀。亦合爲一例。至於消長之長讀上聲。列入元編。長久之長平讀。則列入利編長不長例。險易之易。難易之易。皆去讀。分列元編。變易之易入讀。則列入利編易不易例。元編功過之過。名詞去讀。亨編大過之過。動詞平讀。亦分爲兩例。

一卦對象有數見者。小畜九三夫妻連文。入夫妻例。上九言婦。入夫婦例。家人彖傳男女對文。入男女例。彖傳又言子子。九三言婦子。入子女例。

家人彖傳父父子子對象分列父母子女兩例

又如大過之對象。並見夫婦

夫妻士女數例。漸卦之對象。並見夫婦男女子女數例。節卦之對象。並見窮通通塞兩例。大畜艮漸三卦。其對象皆並見行止言行兩例。君子小人與大人小人。例中一卦數見者。不一而足。如乾否困革諸卦皆是。惟乾坤兩卦皆得喪並言。乾文言傳又言不失。坤彖傳又言失。併入得喪例。不割入得失例中。繫辭說卦序卦雜卦諸傳文與卦象對待者。亦不能盡合爲一例。咸卦彖傳言感應以相與。繫辭下傳釋咸卦九四爻。言求信。同入應求例。咸彖傳相與之與。入與求例。繫辭下傳釋益卦上九爻。一再言求。言不與。又言莫之與。入與求例。又言不應。入應求例。歸妹上六士女對文。入士女

例。雜卦傳歸妹之女與未濟之男對文。入男女例。是皆無從合併者也。類雖分列。可以合觀。

亨編所取對象。周易無兩象相對之明文。總目多加括弧爲識。利貞兩編有兩象不並見者。亦標括弧。以示區別。

對象有兩種相通。而一端異形者。或分列。或附列。以其有無分見之象爲斷。如元編初終與終始分列。遠邇附列於遠近例中。是也。

案語祇就一句中相對之字加以詮解。同一句而上一字詳於甲例。下一字則詳於乙例。如正位居體一句。正字於元編正邪例釋之。位字於利編位无位例釋之。居字釋於利編居不居例。體字釋於元編體用例。依類求之。分而仍合。

同義之字未著對象者。多附於他例。如元亨利貞四字。利與害對象。詳元編貞與不貞對象。詳利編元訓

大。附元編大小例。亨訓通。附元編窮通例。元亨利三編多附有同義之字。條目分詳各編象例。

虞注取象。有溢於說卦逸象外者。已補詳拙著周易虞氏學逸象中。虞氏所未詳之象尙多。謹就研究所得。錄其要者。如乾爲存。坤爲亡。乾爲得。坤爲失。乾爲法。坤爲象。又乾爲體。爲逆。爲爾。爲圖。坤爲能。爲殃。皆詳元編。乾爲誠。坤爲僞。又乾爲輕。爲勝。爲速。皆詳亨編。乾爲克。爲設。坤爲常。爲服。皆詳利編。震爲與。爲行人。皆詳元編。震爲禮樂之禮。詳亨編。震爲一。

爲。ㄚ爲典。皆詳利編。坎爲聽。離爲視。詳亨編。又坎爲感。爲懼。皆詳利編。離爲外。詳元編。艮爲宮人。詳元編。艮爲除。詳亨編。艮爲受。爲禦。爲拔。爲拯。皆詳利編。巽爲散。爲薄。爲賓。皆詳亨編。至於震足巽木入坎水皆爲涉。則合象之宜補者也。

訟上九。虞氏以日出甲上釋朝字。解卦辭。虞氏以日出甲上釋早字。此乃就字體詮詁之例。早字从日在甲上也。觀卦辭虞注云。坎爲水。坤爲器。艮手臨坤。坎水沃之。盥之象也。此亦不啻解釋盥字之形體。盥字从水。从皿。从臼。臼卽兩手形。因九二張注兌西流坎爲酒。按兌西坎水合成酒字。亦以字形釋卦象。昂釋卦象。於字之形體或聲韻相關者。亦間參焉。形體分見元編門戶草木言行取舍亨編黑白利編禽无禽典不可爲典感未感平未平各例聲韻分見元編分合爾我遠近剛柔從違草木進退亨編禮樂利編血无血改不改各例

民國二十六年元月徐昂識

周易對象通釋目次

上冊

卷一

元編

象例

乾坤對象一

體用 體 无體 用勿用 用 勿用（不可用 寧用）

龍虎 龍 虎

終始 終无終 終不可終 終 不終（不可終） 始

初終 初 終（詳終始例）

天地 天 地

變化 化未變 變 未變化

卷二

乾坤對象二

性命 性 命 未順命（未受命） 改命

仁義 不仁不義 仁 義

存亡 存 亡 未亡

鬼神 神鬼

吉凶 吉凶

得喪 喪无喪得未得 无喪无得 得 不相得 喪

失得 得不得失不失 得不失(得无所失) 得未得(得安得) 失未失(失不失) 不失未得

失 未失(不失) 得(詳得喪例)

卷三

乾坤對象三

陰陽 陽陰

剛柔 剛柔

君臣 君臣

君民 民无民 君(詳君臣例)

朝夕 朝夕

小大 小不可大 大无大(大不可大) 大 未大 小

君子小人 君子 小人

大人小人 大人 小人(詳君子小人例)

幽明 晦明 幽不明 明不明 明 不明 幽

卷四

乾坤對象四

治亂 治亂 不亂（不可亂）

善惡 善不善 善 不善 惡 不惡

好惡 好 惡

愛惡 愛 惡（詳好惡例）

利害 害无不利 利不害 利不利（利无攸利） 利无不利 不利无不利 利 不利 无不利

害不害 害

父母 父 母

分合 合 分

盈虛 盈不可盈 盈 不盈 虛 不虛

虛實 虛无實 實 遠實（失實） 虛（詳盈虛例）

馬牛 馬 馬亡 牛 喪牛

爾我 我匪我 我 爾

卷五

乾坤對象五

功過 功无功 功 无功（未有功） 過

門戶 門 戶

知能 知不知（知未知） 知 不知 能

晝夜 晝 夜

顯藏 顯藏

遠近 遠邇 遠 不遠（不可遠） 近

方圓 圓（圓通） 方 无方

法象 法象

衣裳 衣裳

衰盛 衰盛

新故 新故 无故

卷六

乾坤對象六 卦象分見不全

慶殃 慶

貴賤 貴 不足貴

順逆 順不順（順未順） 順

尊卑 尊

卑高 高

寒暑 寒

榮辱 辱

闔闢 闔

圖書 書

是非 不見是（失是） 非

卷七

乾震對象

先後 先後

前後 前後（詳先後例）

乾坎對象

疑信 信未疑 信 不信 疑 不疑（勿疑 无所疑 疑亡）

險易 易 險

乾艮對象

聖賢 聖 賢

首尾 首无首 首 无首 尾

乾離對象 卦象分見不全者附

著龜 著 龜

卜筮 筮

卷八

坤震對象

動靜 動不動（動不可動） 動 不動（不可動） 靜
死生 生 死 不死（緩死）
語默 語 默

坤坎對象

窮通 通不窮 不窮不通 窮不可窮 通不可通 窮 不窮（无窮） 通 不通
通塞 塞 通（詳窮通例）

安危 安 未安 危

腹心 心

坤艮對象

多寡 多 寡

卷九

震坎對象 卦象分見不全者附

樂憂 樂 憂 勿憂（不憂）

從違 從弗違 從 違 不違（弗克違 未違）

歌泣 不歌 泣

震艮對象 卦象分見不全者附

行止 止 行（詳震卦對象言行例）

與求 求弗與（求无與 求不與 求莫之與） 與 未與（不與） 求（詳震巽艮兌對象應求例）